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第12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5PZ01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保果花园的业主，称小区外面的主干道是不允许1.5吨货车通行的，但现在每天早上5点至8点，晚上10点至12点，1.5吨货车通行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场核查，3月26日21：40-23:30，3月27日7:20—8:30两个时间段，在保果花园路段未发现1.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情况。经过走访调查，在交警巡逻走后或夜间无人值守空挡时段有个别1.5吨以上货车通行，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松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人：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严雪华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勤务机制。建立“领导跟班作业”机制，值副班领导带领内勤民辅警每日上路开展工作督导指导，最大程度减少失管漏管时段。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途经保果花园路段的货车“逢车必查”，一律从重处罚、记分，形成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三是推动联合治理。积极协调银江镇政府恢复该路段的道闸管理。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整改。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下，积极配合其他行业部门建立联勤联动、协同共治的长效机制，形成共治共管合力，实现社会综合治理“一盘棋”。五是立足公安交警主业主责，统筹结合各阶段各时期各类专项行动，切实把管理目标、职责任务、措施要求逐级落实到到岗、到人，强化“公路防控体系、车载GPS系统、交通智能卡口、查缉布控”等科技设备装备的有效应用，抓实“智能卡口与定点查缉、固定值守与交叉巡逻、夜巡晨检与联合执法”三个结合，对违法货车坚决实行“零容忍”，落实“不处罚不放过、不教育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工作措施，持续营造“查处一起、震慑一群”的严管严治态势。	无	
2	SD24LD0325PZ02	盐边县	群众反映：市民是新县城月潭小区73栋的业主，69栋和71栋的生活污水长期从雨水管道排放到雨水沟内，导致污染严重，臭气熏天。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月潭小区69栋和71栋有个别居民将厨房废水接入房屋雨水排水管道，导致有污水排入地面雨水沟。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宋沛东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邱福斌 整改情况： （1）由县住建局、桐子林镇城南社区对将厨房废水接入雨水管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制止居民将生活废水接入雨水管排放。（2）新建雨水管81米改善楼栋周边环境，解决雨水散排问题。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3	SD24LD0325PZ03	盐边县	群众反映：市民是新九乡安宁村菠萝箐的村民，称龙鳞深加工背后的美利林对面正在新建厂房，每天晚上十一点至凌晨三点都在用气枪吹什么东西，导致扬尘非常严重，农作物污染严重。	经核实，群众所投诉的“龙鳞深加工背后的美利林对面正在新建的厂房”是“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6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和30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两个项目的在建厂房。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每天晚上十一点至凌晨三点都在用气枪吹什么东西”是施工现场的旋挖机在钻孔。施工现场部分回填土未覆盖，近期因多风天气施工现场存在扬尘，导致施工红线外芒果树部分老叶片上灰尘沉积较重。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福川 整改情况： 责成美利林公司加强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和道路硬化工作，对堆土进行完全覆盖。与周围农户协商解决赔偿事宜。目前美利林公司已展开道路硬化，对堆土进行遮盖，施工现场全天两台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已开展和农户协商赔偿相关事宜。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25PZ04	仁和县	群众反映：弯腰树昌宏汽修厂背后有十多条狗，每天晚上犬吠声扰民严重，附近还有养鸡的，夜间叫声扰民。	2024年3月26日，对仁和县大河中路街道渡口社区2组和弯腰树社区住户进行走访，经调查，夜间能够听到犬吠声音，有时多只狗一起叫，声音比较大，有居民养鸡偶尔能够听到鸡叫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肖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张俊</p> <p>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3月26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大河中路派出所对昌宏汽修厂周边流浪犬只进行清理，共捕捉流浪狗2只，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大河中路街道办制定每周1、3、5对辖区流浪狗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二是2024年3月26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大河中路派出所对昌宏汽修厂周边居民养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符合《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的，责令犬只责任人在3月28日前办理犬只准养证，并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对1户饲养大型犬只的住户，已责令其将犬只拉到非禁养区饲养；三是大河中路派出所、区综合执法局，大河中路街道办、弯腰树社区联合对虹桥巷9号1栋饲养多条犬只的住户进行提醒劝导，要求其按规定保留1只犬只并完善手续，住户承诺28日前将其余犬只投救助中心。四是2024年3月27日，区综合执法局、大河中路街道办及社区对居民楼栋进行排查，对饲养家禽居民进行提醒劝导，宣传城市区域禁养家禽相关规定及政策，经工作沟通，所反映的住户已将饲养的7只公鸡进行处理。</p> <p>下一步工作：一是大河中路派出所针对犬吠声噪音扰民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并联合街道办、社区进行禁噪劝导和宣传；二是区综合执法局、大河中路街道办及社区将加强巡查，防止饲养家禽引发噪音扰民。</p>	无	
5	SD24LD0325PZ05	仁和县	群众反映：仁和县同德镇马拉所村林磊工贸采砂的场地未做防尘措施，起风时扬尘严重。	<p>2024年3月26日，由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反映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对象为：攀枝花市林磊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磊工贸)，法定代表人赵清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309467960C，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新房子组28号，主要从事沙石开采及销售，生产能力年开采砂矿5.00万m³，年产建筑用砂4.5万m³。</p> <p>(二)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林磊工贸采砂的场地未做防尘措施”问题。林磊工贸采砂加工区域建设了围挡，围挡安装有喷淋头；采挖区、加工区地面均有洒水车和喷水管道等洒水降尘；破碎、洗选生产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时有喷淋加水湿法作业；成品砂露天堆放，采取防尘网覆盖；出厂有地磅处车辆轮胎洗车池；林磊工贸现场扬尘防控设施设备和采取的防尘措施与环评的要求一致，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关于“起风时扬尘严重”的问题。林磊工贸采矿区道路未硬化，采矿区域地面裸露，风季洒水降尘不及时，存在有扬尘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李春跃；仁和区同德镇政府镇长 陈凯</p> <p>整治情况：一是仁和区生态环境、自规、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和同德镇政府依法加大对林磊工贸矿山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监管，督促其在旱季、风季增加矿山洒水降尘频次，有效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督促林磊工贸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做好开采期间矿山生态修复。</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SD24LD0325PZ06	西区	群众反映：蓝湖小区20栋一单元业主在一楼养了很多鸽子，叫声扰民，臭气熏天，鸽子毛满天飞。	<p>2024年3月26日，由清香坪街道办事处主任沈川同志组织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情况如下：</p> <p>（一）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区域位于清香坪街道金沙社区蓝湖小区20栋1单元1号，物业管理单位为亿新物业有限公司。鸽子系住户高某（男，50余岁，自由职业）饲养。</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3月26日下午，现场调查组到被投诉区域进行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利用自家院子，饲养信鸽300余只。鸽子不时发出叫声，鸽舍周围散落有鸽子毛，鸽舍内粪便产生难闻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p> <p>经了解，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1日加入攀枝花市信鸽协会，注册号：（新）43366，并于2019年至2024年连续缴纳会费共计540元，养鸽主要用于参加比赛。</p> <p>调查核定结论：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主任沈川</p> <p>整改情况：</p> <p>（1）责令改正和投诉回访 一是立即对鸽舍粪便进行清理，并定期消毒除臭，避免臭气影响住户。二是立即对鸽舍周边区域的鸽子毛进行清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鸽子毛外飞。三是在规定时间内转移信鸽，减少数量，降低噪音扰民。经回访，当事人已对鸽舍里的粪便及鸽子毛进行了清理，并喷洒消毒剂除味，对鸽舍外围铺设网布，2024年3月27日已将118只信鸽转移喂养，同时当事人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饲养信鸽，避免问题反弹。</p> <p>（2）加强宣传和营造氛围 下一步，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将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LED显示屏等媒介，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按规定饲养宠物和信鸽，增强居民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和居住环境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大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居民公共卫生意识。</p> <p>（3）强化巡查和及时处置 按照“源头治理，部门联动”原则，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清香坪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公司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社区网格员、区级部门执法人员、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常态化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托12345热线，畅通群众参与、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对存在违规饲养家禽行为的，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拒绝整改的，区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p>	无	
7	SD24LD0325PZ07	东区	群众反映：瓜子坪街办密地桥佳运社区下方物资处的化粪池漏水，流至桥工队28栋一楼5号市民家，导致市民家墙面乳胶漆、水泥脱落，且臭气熏天。诉求：希望部门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p>经现场了解和核实“隆庆路28号旁污水井出现下沉、堵塞情况，造成一楼5号市民房屋内墙面乳胶漆、水泥脱落，且臭气熏天”问题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6日下午3点，瓜子坪街道办事处组织安办工作人员杨哲慧、佳运社区工作人员马瑞、网格员胡林周、投诉人等人到隆庆路28号旁污水井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与投诉人进行了面谈，告知其飞马巷物资处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已纳入沿江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将彻底解决其房屋墙漆、水泥脱落和气味的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招投标、财评等前期工作，施工方正进行材料备件工作，预计于2024年4月中旬进场施工。</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SD24LD0325PZ08	西区	群众反映：凉风坳隧道往蓝湖方向200米左右，右侧山上大概两公里位置有一家水泥制品厂（不清楚厂名），在生产时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轩鼎水泥将矿渣、沙及水泥等物料加入搅拌机→浇筑→振动成型→养护→脱模→养护→产品。3月2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北侧原料堆放区堆放沙子约2吨、水泥约80袋（采用防尘网遮盖），储存有路面砖约3000块。厂区北侧未设置彩钢围挡，沿场界安装有6个雾化喷咀进行喷水降尘；厂区北侧安装有一台1000L—5000L固定式混凝土搅拌机，工人在生产操作过程中装卸水泥、沙子进入搅拌机时有粉尘产生。厂区南侧彩钢棚内安装有一台AY600-20砌块成型机、一台1000L—5000L固定式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过程中因砖机的驱动力及本身的震动会产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和影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波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周国彪 二、处理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股室负责人，邀请部分环保专家，会同企业负责人，对轩鼎水泥进行现场帮扶督促和指导工作 三、整改情况 3月26日，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股室负责人，邀请部分环保专家，会同企业负责人，对轩鼎水泥进行现场帮扶督促和指导工作，要求轩鼎水泥立即开展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对厂区西北角原料堆场厂房实施封闭，并在房顶增设雾状喷淋装置，确保该物料堆区喷淋全覆盖。二是对现有搅拌机周围增设雾状喷淋装置控制水泥开袋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三是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并疏通雨水收集沟，增设回用水系统，确保初期雨水全收集并回用于生产。四是安装出场车辆洗车设施，并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五是建议业主与具有废油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于更换前做好对接工作，资质单位直接到现场办理更换所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转运工作。	无	
9	SD24LD0325PZ09	东区	群众反映：攀枝花大道西段客运中心附近的商铺，如物流公司、4S店等都将污水直接排入金沙江。请部门核实处理。	2024年3月26日，由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经我区住建局会同前进镇政府、东区大渡口街道、市水务集团对市客运中心沿江一侧进行实地排查，在客运中心、物流公司、4S店及商铺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进入金沙江情况。沿线商铺、客运中心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管道进入攀西水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污水泵站内，由泵站泵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但在排查中发现客运中心旁的攀枝花市明进汽车修理厂外挡墙埋设有一根约DN200钢制排水管，管口有水体沿挡墙浸流至金沙江岸边，经现场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二类水标准（化学需氧量16mg/L、氨氮0.028mg/L、总磷0.01mg/L），符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该管道属于市水务集团供应荷花池及炳草岗片区供水管道，挡墙外的支管网属于检修排水阀门预留的泄水口。由于近期阀门松动，导致管口存在自来水溢流情况。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清春 整改情况：已督促市水务集团对松动阀门进行紧固，现场已无自来水溢流至金沙江，同时督促市水务集团加大沿线管网巡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25PZ10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弄弄坪高峰社区下面铭垒水泥制品厂在生产过程中噪音大，粉尘大，有人检查时就不生产，检查走后又开始生产。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3月26日，工作专班前往攀枝花铭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粉尘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车辆运输及设备运转。该厂采取封闭厂房、人工洒水、覆盖抑尘网、清扫保洁等方式控制粉尘，现场检查时未见明显粉尘。噪音主要来源为搅拌机、芯模振动机，主要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封闭厂房的措施来减少噪声污染。	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6日，东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四川泽森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攀枝花铭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川泽环字[2024]第0130号、川泽环字[2024]第0131号）结果显示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未超标。东区生态环境局责成攀枝花铭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时保持厂房密闭，确保物料的全覆盖，减少粉尘的产生。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组织生产（8:30—12:00，15:00—18:00），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11	SD24LD0325PZ11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区金江镇立柯村五贵塘周边不知名的重工业尾砂厂、渣厂污染情况严重，扬尘大、灰尘大。	2024年3月27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反映的“仁和区金江镇立柯村五贵塘组周边不知名的重工业尾砂厂、渣厂”全称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由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该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321PZ23号重复。现场检查时，园区综合渣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目前每天接收处置废渣量约17000吨。渣场内1-4期工程的19级坝以下形成的边坡已完成覆土复垦，并种植有绿化植物，但因旱季缺水导致部分绿植枯萎。同时，填埋作业区内配备有洒水车4辆，分别对不同区域进行洒水防尘。但园区综合渣场作业面积大，场内道路均未硬化，部分作业区洒水车无法到达，加上洒水过多可能造成拦渣坝溃坝和渗滤液溢流等风险因素，导致作业区域范围内在风力较大时仍有一定扬尘产生。 综上，群众反映的“仁和区金江镇立柯村五贵塘组周边不知名的重工业尾砂厂、渣厂污染情况严重，扬尘大、灰尘大”的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整改情况：针对竞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企业开展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每天对渣场内作业区进行洒水控尘，防止扬尘污染。（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是所有运渣车辆出场必须经过冲洗，严禁脏车出场，严禁车轮携带废渣上路，造成二次扬尘污染。（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是渣场靠近金江镇立柯村一侧，在完成固废渣填埋后，尽快对边坡进行覆土固化，并种植绿化植物。（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竞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的日常巡查，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无	
12	SD24LD0325PZ12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新九镇柳树村、九场村、平谷村三个村的水稻及农作物中的铬超标（多次听专家提起），不清楚是当地水源还是矿山污染土壤的问题。	新九镇柳树村、平坝村以及九场村以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为主，因为农作物耕作季节原因，目前三个村的水稻还处于育秧阶段，玉米还处于生长阶段。三个村的农业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柳树河以及山泉水。根据反映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在各村随机抽取了一户农户，对往年自生产的稻米和玉米进行了采样，现场封装，送至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进行检测，目前样品检测结果铬未超标（检测报告还在编制中），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政府副县长李晓波：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 二、处理情况 目前样品检测结果铬未超标，检测报告还在编制中。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SD24LD0325PZ13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从安泰家园堡坎有一股污水流至龙箐花园公交站，没有引入任何阴沟，导致污水流在龙珠路人行道上，影响环境卫生差，有臭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安泰家园小区位于东区新宏路2号新宏国际小区东侧，投诉案件中提到的堡坎位于安泰家园小区西北角，龙箐花园公交站位于该处堡坎正下方的龙珠路一侧。安泰家园小区整体地势高出下方龙珠路约30米，故小区建设时在龙珠路与小区之间修建了一堵高约30米的堡坎，原污水管道经小区西北角堡坎后，接入下方龙珠路市政污水管网。由于管道老化破裂，污水渗出破裂管道后从小区西北角堡坎伸缩缝处排出，流至龙珠路龙箐花园公交站旁的人行道上，影响周边环境，造成污水臭味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整改情况：收到信访件后，东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核查处理。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6日组织东华街道办事处、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安泰家园小区物业等相关单位在点位现场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确定点位问题整改方案及计划。针对污水管道破裂问题，计划新建污水管网，将汇集于小区西北角堡坎的生活污水收集并接入龙珠路市政污水管网，解决堡坎污水外排问题。管道建设方案于2024年3月27日由攀枝花市东区江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设计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确定，施工将于3月28日开始，预计将于4月30日前完成。针对堡坎下方环境卫生差、有臭味问题，已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清理污水外排堡坎周边的杂草、垃圾和污泥，清理工作将于管道建设完成后污水不再外排之日起三日内完成。	无	
14	SD24LD0325PZ14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白马球团厂外面的精矿仓在运输精矿与球团过程中，精矿与球团掉落一地，无人清理，导致周边扬尘较大，生活环境差。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成都西部物联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承接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新白马公司的球团运输任务，在转运过程中，因下坡和急弯，存在车辆急刹导致运输球团零星散落和清理不及时的情况，加之洒水降尘不及时，起风时产生一定扬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段必兴 责任单位：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云龙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新白马公司、成都西部物联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三家单位对运输道路上抛洒的球团立即进行清理（3月26日完成整改）。二是督促成都西部物联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严格要求运输车辆落实环保要求，转运过程中必须使用篷布遮盖，防止装载物掉落、遗洒和飘散。三是由成都西部物联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每天安排专人现场值守，常态清理洒落的装载物。四是要求企业定期开展洒水降尘，加大洒水频次，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影响。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SD24LD0325PZ15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东区瓜子坪马兰山社区三平台居民，1.马兰山三平台有一树林被清洁工占领，养殖几十只鸡鸭猪狗等畜禽，臭味很重；2.马兰山二平台公共区域一片空地被一保安放养几十只鸡鸭鸽子，臭味很重；3.马兰山公园内公共区域被多户居民占地种菜，种水果，施肥导致臭气熏天；4.三平台小区全天能闻到一股猪粪味，具体来源不知，猜测来源是马坎下面农民养殖。	经现场核实： 1.被投诉人邹某，在马兰山路96号1栋4单元2号背后公共区域喂养了5只鸡，其邻居张某在1号背后公共区域养了17只鸡和2条狗，两人均没有养猪，现场有可察觉的臭气。投诉人反映“马兰山三平台有一树林被清洁工占领，养殖几十只鸡鸭猪狗等畜禽，臭味很重”的情况基本属实。 2.被投诉人余某在马兰山路65号围墙外喂养了10多只鸡、2只鸭、4只鹅、10只信鸽，现场有可察觉的臭气。投诉人反映“马兰山二平台公共区域，一片空地被一保安放养几十只鸡鸭鸽子，臭味很重”的情况属实。 3.马兰山公园内靠近篮球场的边坡区域，确实存在个别居民种菜、种果树的情况，但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时并未发现臭气熏天的情况，投诉人反映“马兰山公园内公共区域被多户居民占地，施肥导致臭气熏天”的情况不属实。 4.马兰山三平台未发现居民养猪，工作人员现场也未闻到猪粪味，投诉人反映“三平台小区全天能闻到一股猪粪味，具体来源不知，猜测来源是马坎下面农民养殖”的情况不属实。	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整改情况： 1.对居民邹某、张某开展了思想教育和主城区养殖家禽家畜、环保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要求二人于3月27日前将鸡、狗等动物圈养在屋内，尽快做售卖或宰杀处理，并做好养殖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目前，已将鸡、狗等动物圈养在屋内，并将养殖场地清理完毕，现场无可察觉臭气。 2.对居民余某开展了思想教育和主城区养殖家禽家畜、环保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要求他于3月27日前将鸡、鸭、鹅等家禽圈养在屋内，尽快做售卖或宰杀处理，并做好鸽笼及养殖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目前，已将鸡、鸭等动物圈养在屋内，并将4只鹅宰杀，养殖场地已清理完毕，现场无可察觉臭气。 3.对于居民在马兰山公园内种菜和果树的问题，瓜子坪街道和马兰山社区将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思想工作，并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环保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居民到街道的耕地范围内进行种植。 4.对于疑似因马坎下面农民养猪而产生的猪粪味问题，瓜子坪街道将积极协调银江镇进行联合调查处理，尽全力确保辖区居民能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在下步工作中，瓜子坪街道将联合社区、派出所、物业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居民充分认识放养家畜会造成环境卫生、噪音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居民爱护家园、爱护环境的意识。	无	